

保安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罪案現場
編號	107737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護衛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處理罪案現場，並達到預期結果的能力。
級別	2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處理罪案現場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了解處理罪案現場的目標及預期結果，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◦ 防止情況惡化◦ 照顧傷者◦ 保存現場證據◦ 拘捕罪犯• 熟悉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下有關拘捕及使用武力的要求及執行拘捕後的程序• 熟悉保安人員在執行護衛任務時，可能遇到的可拘捕罪行的元素• 熟悉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• 熟悉相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的運作•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• 具備溝通技巧，能夠清楚及準確地匯報事故•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處理罪案現場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穿著指定的制服，身份名牌及個人防護裝備等• 依從主管和 / 或保安控制中心有關要執行的職務的目標和預期結果的指示• 按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採取適當及迅速的行動處理罪案現場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◦ 從外圍觀察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◦ 確定現場人士的安全和保護◦ (如果保安控制中心沒做的話) 通知政府緊急服務，如警察及醫療服務◦ 有需要時尋求進一步的協助和 / 或後備支援◦ (如果可以的話) 防止情況惡化: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根據需要封鎖現場▪ 保存與罪行相關的證據及物品▪ 在可能情況下對傷者進行急救▪ 在安全情況下，拘捕犯罪分子▪ 進行拘捕時使用最低的武力◦ 警察到達時將現場及罪犯移交給他們◦ 醫療服務到達時將傷者移交給他們◦ 繼續協助警方在現場的工作，直至恢復正常運作為止• 在每階段均維持與保安控制中心和 / 或主管的密切溝通

保安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相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• 記錄並匯報觀察到的所有不規則 / 異常活動或情況•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待人• 妥善記錄所有活動及事故• 清楚及準確地匯報需要管理層注意的事故及問題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按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，採取適當及迅速的行動處理罪案現場；及• 對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作出貢獻。
備註	